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公司 17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2.01-2.10)、3、4、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2.01-2.10)、3、6、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58	勘设股份	2022/7/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传真：0851-85825757

(三)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2）邮政编码：550081

（3）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4）传真：0851-85825757

（5）电子邮件：yuhai@gzjtsjy.com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2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或服务，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本次新增的交易种类亦有利于公司创新商业模式的开展及中国宝武专业化整合。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监事李怀东、朱兴安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2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至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3 月 19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服务和供应协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同日，双方签订该补充协议。

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文学、赖晓敏、周平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服务和供应协议》约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 4,974,100 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物料及服务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 8,799,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服务和供应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至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及《关于 2021 至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服务和供应协议》中约定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 2022 年度总额不超过 1,670,600 万元，2023 年度总额不超过 2,005,100 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物料及服务 2022 年度总额不超过 3,228,200 万元，2023 年度总额不超过 3,405,600 万元。

由于公司创新商业模式的开展及中国宝武专业化整合，需对原协议中 2022 年及 2023 年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的产品增加交易种类及金额，同时上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原材料、生产材料及服务的金额。因此，公司拟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产品增加"固体废弃物"品种及服务种类，并对交易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产品及/或服务，2022 年度总额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2,385,600 万元，2023 年度总额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2,802,600 万元；同时，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及/或服务，2022 年度总额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4,777,300 万元；2023 年度总额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5,358,300 万元。除上述变动外，原协议中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补充协议。同日，双方签订该补充协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法人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5,279,110.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宝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总资产	111,708,361.43
净资产	54,232,977.41
营业收入	97,225,779.73
净利润	4,720,431.75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二）合同主体

公司与中国宝武。

（三）交易期限

协议生效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主要标的

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水、电、天然气、钢坯、钢材、生铁、固体废弃物、其他服务（包括加工、质量控制及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等。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化工资材、设备及备件、水等产品、铁矿石、废钢、耐材、辅料（包括白云石、石灰石等）、煤等物料，技术服务（包括施工、软件开发及劳务服务等）、汽车运输服务、环卫绿化服务等。

注：划线内容为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涉及变动。

（五）金额上限

根据补充协议，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及/或服务在上述交易期间的总额如下方表格调整，总共不超过人民币 5,188,200 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2022.01.01-2022.12.31	2023.01.01-2023.12.31	小计
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产品及 / 或物料	1,670,600	2,005,100	3,675,700
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服务	715,000	797,500	1,512,500
合计	2,385,600	2,802,600	5,188,200

根据补充协议，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及/或服务在上述交易期间的总额如下方表格调整，总共不超过人民币 10,135,600 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2022.01.01-2022.12.31	2023.01.01-2023.12.31	小计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 / 或物料	原材料	4,044,600	4,668,200	8,712,800
	生产材料	257,400	258,500	515,900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服务		475,300	431,600	906,900
合计		4,777,300	5,358,300	10,135,600

（六）年度上限参照如下基准厘订：

适用于有关产品、物料及服务的现行市场价格或国家定价；

本集团预计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产品的能力和本集团预计为满足其生产计划对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与服务所产生的需求；

中国宝武集团预计对本集团的产品的需求和中国宝武集团预计向本集团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能力。

（七）定价政策

协议条款经公平磋商后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其定价或代价将会参照下列基准厘定：

1.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平公正原则，采用恰当、合理与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交易协议。

2. 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双方平等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

3.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销售/提供产品、物料及服务等项目之价格，不可超过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以相同条件采购或接受相同类别产品、物料及服务等项目之价格。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提供产品之价格，不可低于本集团以相同条件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提供相同类别产品之价格。

4. 中国宝武集团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物料及服务的标准和条件，向本集团销售/提供产品、物料及服务。本集团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的标准和条件，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提供产品。

（八）付款

产品、物料及服务供应费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应由双方参照有关产品、物料及服务的性质及有关该等产品、物料及服务供应的正常业务惯例决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该等协议，有利于公司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或服务，对确保公司的生产稳定、降本增效至关重要。本次新增的交易种类亦有利于公司创新商业模式的开展及中国宝武专业化整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方面，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该等协议，中国宝武集团可为公司提供前述产品及/或服务供应，亦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根据前述交易和定价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此外，该等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就《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公司拟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订立该等协议，有利于公司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或服务，对确保公司的生产稳定、降本增效至关重要。本次新增的交易种类亦有利于公司创新商业模式的开展及中国宝武专业化整合。本次关联交易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2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学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文学、赖晓敏、周平回避表决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 03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8 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创微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6,602.6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97.3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GX0458"《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 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 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睿创微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35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34）。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维护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该项资助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而确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通过加强财务管控，保护资金安全。该议案涉及表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2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 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